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規定的監督管理要求，《指導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共同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根據《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中未列入的產業均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指導目錄》，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僅獲准以合作方式投資高等教育，且中方須於合作中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員須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具備相關教育資質與經驗以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成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能會被有關機

關取締，被責令退還其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發佈了《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教發[2012] 10號)，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資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3月18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的規定，當中包括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此外，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了《教育法》(「**經修訂《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並無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設立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但禁止將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是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高

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學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的設立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的設立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列，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另外，大學應當具有能力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隊伍、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從而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作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從事教育和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以上的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的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機構組織、社會組織及其他社會團體和公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運營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

職業學校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和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和中等職業學校進行。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實際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或由普通高等院校進行。其他學校可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總體規劃實施相應級別的職業學校教育。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職業教育的相關工作。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及隨後經人社部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適用於中國教育機構和外國教育機構(包括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通過合作方式發起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教育項目的設立、活動及管理。中外合作雙方應當在完成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就開展中外合作教育的職業技能培訓項目達成合作協議，上述項目的申請須由該項目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並報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及於**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

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但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開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全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或證書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的證書。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統稱「舉辦者」而非「所有權人」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與所有權一致。學校舉辦權與股權所有權的主要區別體現在適用於舉辦者及所有權人的法律法規的下列具體條文：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舉辦者的合理回報」一段；及
- 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所有權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並無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

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i)以捐資創辦的民辦學校、(ii)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iii)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選擇開辦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

式的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的比率；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相關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起15天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舉辦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基於學校地位（即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概無我們的學校選擇作為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如屬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的25%。

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從而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成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根據該決定，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被禁止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

根據《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

如果在《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應按照《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學校運營。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提供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運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 81號)，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

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持及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利潤、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各級人民政府應完善民辦學校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可與公立學校學生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及(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營利性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等公用事業，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法規和政策取得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及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由審批機關發給辦學許可證後，應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守《分類登記細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應到民政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有關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本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

門依法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情況制定。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及民辦專科院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但不得設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求。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任何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營利性民辦學校監事會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就有關收入出具中國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涉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辦理手續。涉及營利性民辦本科及民辦專科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應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根據教育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且有關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的任何損失。於2016年1月1日前，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許可證已就各項學費增加作出更新，並在到期時重續。自2016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我們的學校無須再申請或更新任何收費許可證。

國務院和中共中央委員會於2015年10月12日聯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及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5年3月16日聯合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人力資

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 221號)，其規定入列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江西省民辦學校有權釐定其自身的學費和住宿費標準。入列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民辦學校須向價格主管部門進行收費登記、就學費和住宿費作出服務承諾及做好收費公示。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10月26日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 1212號)(「《1212號通知》」)，其規定自主定價學校清單及收費登記管理制度自《1212號通知》下發之日起，不再實行。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 657號)，據此，民辦學校及民辦中職學校的學費備案和住宿費核准制度被取消。廣東省民辦學校學費和住宿費由學校經考慮市場情況、學校自身成本、辦學條件、社會承受能力以及學校發展需要等因素後自行合理確定，向社會公示後執行。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餐飲供商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者的主體業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及治療。

根據於1994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4月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此外，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相關條例，醫療機構包括校園醫院，因此成立及經營校園醫院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監管規定。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章及法規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建立職業培訓體系，按國家規定提取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

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機構有權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未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

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 (「《三十九號文》」) 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 3號) (「《三號文》」)，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税。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 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税。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税。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税稅率為6%。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三十九號文》及《三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的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所限，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無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的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

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 (「《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十九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十六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十六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由於《十六號文》剛剛發佈，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行情況作出詳細指引，因此尚不明確將如何詮釋及實行該等規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2006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辦法》，如果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辦法。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 (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獲制定，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 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 (「私立高等教育局」) 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例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例，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合符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法例。

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批准申請 (「申請」) 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的完整性。於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申請完整性後，申請其後會轉

交私立高等教育局分析師作合規審核。一旦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成審核並釐定教育機構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私立高等教育局會簽發營運批准。

為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適用規定，如果提供一個或多個學位的教育機構並未獲由美國教育部認可的機構認證，其須提交認證計劃以成為全面認證機構。於審核申請及批准認證計劃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向教育機構簽發臨時批准以營運，直至全面認證達成為止。於臨時批准期間，教育機構不得提供多於兩個學位課程，且於此期間存在其他法律規定及限制。於簽發臨時批准的首兩年內，私立高等教育局將選任巡視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教育機構達致全面認證的進展作出推薦建議，而機構須於簽發臨時批准兩年內提供認證等候或預先認證狀態的證據。

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利福尼亞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認可進行高等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通常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批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設定的合資格規定的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或等候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發出的臨時資格，授予最低限度上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認證標準及相關審核標準的教育機構。實質上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認證標準及相關審核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全面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認證審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的認證計劃規定須於五年內取得全面認證，但於及時提交充足證據表明教育機構正就取得全面初步認證取得重大進展後，私立高等教育局將授出要求最多額外兩年的延長期。